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 投资金额

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融资租赁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行业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对融资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融资租赁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提供设备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0554770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蒋自立
成立日期	2014/08/13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实缴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258号2号楼302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间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所属行业	J6631 融资租赁服务/L71 租赁业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53.05	325,796.13
负债总额	387,021.43	275,089.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531.61	50,706.98
资产负债率	88.45%	84.44%
科目	2025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3.44	13,483.92
净利润	-175.37	1,195.97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融资租赁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大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助于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健运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后，融资租赁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行业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宏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2.49%）、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60%）和公司职代会推荐，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王贺甫先生（职工董事）、樊亚平先生、尚贤女士（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2025年9月17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本斌先生，197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神马股份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张电子先生，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66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刘信业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法学教授职称，历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兵先生，1968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帘子布销售二处处长，神马股份帘子布南方销售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煤股份运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神马股份总经理、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樊亚平先生，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监，现任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尚贤女士，1970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分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民英先生，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20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7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神马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玉法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河南理工大学教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 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被评为河南省财政厅入库评审专家、焦作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专家，现任河南理工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会计系主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6,24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简称神马龙泰）7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持有神马龙泰3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本公司持有帘子布发展公司98.80%的股权，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龙泰为满足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建设需求，拟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10,800万元项目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二年，本公司拟为此项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务本金金额10,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76,241.88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神马龙泰7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帘子布发展公司持有神马龙泰3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5567025652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1日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83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尼龙66差异化纤维及相关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43	1329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13343	1329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神马龙泰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10,8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类型为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为10,800万元人民币。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不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神马龙泰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神马龙泰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产品市场前景好，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拥有足够的经营净现金流，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76,241.88	80.4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03,534.54	56.3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72,707.33	24.11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正式生效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的有关要求，于2025年3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1.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 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正文相关内容并废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4.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计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2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6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